##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１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貳、代理教師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 選 類 別 | 名 額 | 待 遇 | 備 註 |
| 國小附設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 1 名 | 依學歷支薪 | 實缺 |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叁、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說明:

**國小附設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  |  |
| --- | --- |
| 第一階段 | (1)具備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 第二階段 | 1. 具備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備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 第三階段 | 1. 具備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備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3. 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 幼兒園代理教師另須具備之資格說明：  1、幼兒園教師應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   1. 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者，應取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1. 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幼照  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

辦 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

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 |
| 招考次序 | 報 名 時 間 | 甄 試 時 間 | 錄 取 榜 示 |
| 第一階段 | 113年 1 月 15 日(一)  08:00~10:00 | 113年1 月 15 日(一)  10:30 起 | 113 年 1 月15 日(一)  14:00 後。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3  年 1 月15 日(一)下午  14:00 後公告第 2 階段招  考。 |
| 第二階段 | 113 年 1 月 16 日(二)  08:00~10:00 | 113 年 1 月16 日(二)  10:30 起 | 113 年 1 月16 日(二)  14:00 後。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113年 1 月 16 日(二)  下午 14:00 後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
| 第三階段 | 113 年 1 月17 日(三)  08:00~10:00 | 113 年 1 月 17 日(三)  10:30起 | 113 年 1 月17 日(三)  14:00 後。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 2 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應考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各階段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

六、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七、報名時請繳交一式 3 份個人自傳（至多一張 A4 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以作

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

陸、甄選方式、甄試地點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

(一)、教學演示：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並請準備 **3 份**教案，

以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每人以

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不足或超過時間由評審酌予扣分。

(二)、口試：每人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

二、甄試地點：本校(甄試當日10 時 15 分前先至人事室報到完畢)

三、成績計算：口試、教學演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一)、教學演示：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惟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報經縣府核備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之)。成績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錄取公告：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三、正取人員應於 １１３ 年１ 月 １８ 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錄取人員應於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五、聘期原則自112學年度(113年2月1日)實際到職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依縣府公告為準)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本校核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2學年度聘約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本甄選簡章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時，併同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拾、學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二段131 號。

聯絡電話：（04）8320059# 283張小姐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如簡章內容有補充及更動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內容、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將公布於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小網站。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3 條 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

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選 類 別 | | | | | |  | | | | | | | | 編號 |  | | | | | | （相片黏貼處） | | | | |
| 姓 |  | |  | | 名 |  | | | | | | | | 姓別 | □男 | | □女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婚姻 | □已婚 | | □未婚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兵役 | □役畢 | | □免役 | | |  |
| 地 | 址 | |  | | | | | | | | | | | | 電話 | 日：  夜： 手機： | | | | | | | | | |
| 學歷 | | 畢 業 學 校 | | | | | | 系 、 所 | | | | | 修業起訖 | | 日(夜)間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 教育學分 | | 修習學校 | | | |  | | | | | | 修習學分數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專門學分 | |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 | | |  | | | | | | 修習學分數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  | 種 | |  | 類 | | 科 目 | | | | 登記機關 | | | 登記日期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 | | | | | | | 職 稱 | | | | 服務期間 | | | 離職原因 | | |  | |  | 備 |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學經歷證件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 | | | | | | □各階段報考證明  □委託書  □切結書  □身心障礙手冊  □退伍令 | | | |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 | | | | 審查人 | | | |  | | | | 填表人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資格不符 | | | | |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１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編號：**

附件二

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112 學年度第１次幼兒園代

　　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

　　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

　　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

　　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

　　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

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三、立切結書人 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

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１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１次幼兒園代理**

**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

續，願自負一切責任。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